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 35 次会议

198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 30 分举行

纽约

第 35 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奈克先生（巴基斯坦）

目 录

裁军项目

议程项目 31 至 49 和 121 (续)

决议草案介绍人：

- | | |
|-------------------|-----------------------|
| 巴拉苏布拉马尼亚姆先生（斯里兰卡） | -A/C.1/35/L.24 |
| 克米弗什先生（匈牙利） | -A/C.1/35/L.27 |
| 米塔尔先生（印度） | -A/C.1/35/L.22 |
| 阿德尼吉先生（尼日利亚） | -A/C.1/35/L.30 和 L.31 |

工作计划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厦，A-3550室）。

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Distr. GENERAL

A/C.1/35/PV.35

20 November 1980

CHINESE

96-86003

上午 10 时 55 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31 至 49 和 121 (续)

主席：第一位发言的是斯里兰卡代表，他将介绍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决议草案 A/C.1/35/L.24。

巴拉苏布拉马尼亚姆先生 (斯里兰卡)，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主席：我十分高兴和荣幸地介绍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报告载于文件 A/35/28。该报告是根据大会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1 号决议赋予特设委员会的任务起草的。

报告分为三章，即：一、导言；二、委员会的工作；三、结论与建议。我想提请委员会成员特别注意报告的第 13、14 和 15 段。

第 13 段提及特设委员会主席与核武器国家代表的接触情况以及这些国家对拟议中的世界裁军会议的立场。

在第 14 段中，特设委员会重申，召开世界裁军会议的主张得到了广泛的支持，但对条件和某些方面，大家强调的程度各不相同并且存在分歧。这些方面包括召开这个会议和国际局势恶化的问题。该段根据第 13 段中提及的核武器国家的观点得出结论认为，核武器国家之间尚未就召开世界裁军会议问题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在第 15 段中，特设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可能想决定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之后，一俟就世界裁军会议的召开问题达成必要的协商一致意见，就举行这个会议。

现在让我借此机会介绍关于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

35 / L.24。委员会成员将会注意到，该草案是由布隆迪、秘鲁、波兰、西班牙和斯里兰卡倡议提出的，所有这些国家的代表均为特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这项决议草案与大会去年就本项目通过的一项决议十分相似，只有序言部分第六段除外。该段特别指出，在关于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某月某日的第 35 / ...号决议中，大会认为也可以忆及最后文件所说以下的这段话：

“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我想借此机会建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在我结束为介绍报告和决议草案所作的发言时，我想占用本委员会几分钟的时间谈几点一般的意见。

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主席年复一年地来到本委员会提交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一些代表团也许认为，这些报告可能并未反映在实现我们目标方面所取得的任何实际进展。这不应使我们感到泄气并使我们看不见我们的目标。

人的努力如果不是全部至少也是大部分在开始时看上去很难而且往往不可能取得成功。联合国和其他地方的工作确实如此。

将近 10 年前，当我们最初就海洋法问题举行会议的时候，没有多少人敢设想海洋法条约是可行的或可能的。时间似乎已经证明情况并非如此。今天看起来海洋法确实已近在咫尺。我相信，对于我们特设委员中那些对委员会工作的最后结果有些保留的人来说，这一经历将是一种鼓舞的源泉。

最后，我谨向特设委员会全体成员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他们在会议期间始终如一并且充分地表现出合作与通融的精神。我还想借此机会就委员会秘书及其在秘书处内的同事们为委员会提供的宝贵协助向他们表示感谢。

主席：我现在请匈牙利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27。

克米弗什先生 (匈牙利): 我谨荣幸地代表匈牙利代表团介绍题为“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 该草案载于文件 A/C.1/35/L.27。

虽然早在 1948 年就在常规军备委员会通过的一项决议中, 将放射性武器列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但禁止这些武器的问题只是在最近几年才占有突出的地位。这一事态发展同核能源生产的普及密切相关。因此, 可用于制造放射性武器的材料今天在许多设施和许多国家里都有。这样, 防止出现一种或多种新型毁灭性武器, 即放射性武器, 便成为一项适时而又重要的任务。禁止放射性武器的重要性无须做任何冗长的阐述。强烈辐射对人和环境会产生长期的破坏性影响, 这已是众所周知的事情。

放射性武器的威胁幸而还只是一种潜在的威胁, 然而这并不能减低它的危险性和重要性, 因为它是一种现实的威胁。正因为如此, 裁军谈判委员会才对美苏两国在 1979 年 7 月就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的主要内容提出的联合提案做出了良好的反应。正是在这种背景下, 大会上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 34/87A 号决议。该决议的执行部分第 1 段对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放射性武器的报告, 尤其是对委员会所说它打算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关于缔结一项禁止这些武器公约的提案这一点, 表示欢迎。执行部分第 2 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尽快着手通过谈判就此公约的案文达成协议并就所取得的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根据该决议, 裁军谈判委员会于今年 3 月 17 日通过了以下决定:

“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在其 1980 年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委员会特设工作小组, 以期就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公约的问题达成协议”。

(A/35/27, 第 50 页, 第 4 段)

我荣幸地担任其主席的这个工作小组只是到了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0 年会议的

后半期得以进行赋予它的这项任务。工作小组一致认为，这方面的工作应当分下列三个阶段进行：确定未来条约的主要内容，就已确定的每项内容进行谈判，以及起草条约文本。尽管工作小组进行了种种努力，还是未能达到第三阶段，即起草条约文本。工作小组所做的工作已清楚地反映在它的报告中，该报告是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报告概述目前的局势时指出：

“特设工作小组在执行任务期间就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的主要内容进行了广泛的讨论。讨论情况表明，尽管所有的代表团都愿意就放射性武器条约问题进行谈判，但大家对处理问题的方法、优先事项、条约的作用与范围、放射性武器的定义、核查遵守条约情况的程序以及其他一些方面仍有各种不同的观点”。（同上，第 53 页，第 15 段）

虽然工作小组全体成员都认为，讨论条约的主要内容是有益的，但所取得的结果仍然可能被认为是微不足道的。专家的积极参与进一步有助于人们更好地理解所涉及的种种问题。工作小组的工作是活跃的，就苏美联合提案这一讨论的中心题目提出了许多建议与修正案的事实，也说明了这一点，现在我们可以说，特设工作小组已进入可以就具体文本进行谈判的阶段。

考虑到所取得的进展和需要加以解决的各种意见分歧，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为 1981 年的会议再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继续就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的拟订问题进行谈判。

匈牙利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我们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中，禁止放射性武器的问题得到了相当大的注意和广泛的支持。许多代表团都主张裁军谈判委员会在 1981 年会议期间完成条约的拟订工作，我们认为，这一点是十分重要和令人鼓舞的。

尼日利亚代表阿德尼吉大使在 10 月 27 日发言谈到应在不迟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召开时采取的裁军措施时，除其他事项外，还特别提到了关

于禁止发展、生产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的问题。法国代表也说过：

“今年开始的关于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必须进行下去，我们并且希望谈判能在 1981 年圆满结束。”（A/C.1/35/PV.21，第 57 段）

我必须补充一句，另外一些代表团也发表了同样的观点。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在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A/35/42）中，不仅谈到最后文件中已确定为值得多边谈判机构优先谈判的那些具体裁军措施，而且还特别提到了订立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的问题。

我荣幸地提交的这项决议草案是根据大家的共同愿望拟订的，这就是考虑在 1981 年完成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的拟订工作。

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忆及上述常规军备委员会 1948 年的决议。它还忆及大会第 2602C (XXIV) 号决议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有关禁止放射性武器问题的第 76 段。它重申大会去年通过的关于缔结这种公约的第 34/87A 号决议。序言部分其余段落对于有关缔结禁止放射性武器国际公约问题的谈判已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开始进行表示满意，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包括特设工作小组报告中有关这一谈判的部分，并且满意地注意到人们广泛承认有必要就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的案文达成协议。

执行部分第 1 段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毫不迟延地完成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的拟订工作，并就取得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执行部分第 2 段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通过的报告中所载特设工作小组的建议，即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 1981 年会议开始时应再成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其适当任务到那时再予以确定，以便就这种条约的拟订问题继续进行谈判。

执行部分第 3 段请秘书长将一切同大会本届会议讨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问题的情况有关的文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执行部分最后一段决定将一项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最后，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希望关于放射性武器的决议草案能得到认真、积极的审议，并且能同去年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诺兰先生（澳大利亚）：我想就关于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报告的议程项目 41 向委员会讲几句话。

1980 年对特设委员会来说是重要的一年。在这一年中，所有有关国家第一次均成为特设委员会的成员，从而能够直接参与指导委员会朝着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这一目标的方向前进。

去年特设委员会的首要任务是筹备印度洋沿岸国与内陆国会议，而今年赋予委员会的任务则是开始为召开印度洋会议进行筹备工作。

沿岸国与内陆国会议未能就最后文件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一事清楚地表明，要使大家的意见达到召开会议所必需的一致程度，尚有一段路程要走。因此，第 34/80B 号决议中提出的在 1981 年召开会议的要求未免过高。我们在大会去年会议期间举行的第一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中曾指出，完成筹备工作是届时举行会议的一个必要先决条件。然而，我们保证要为此目的进行富有建设性的工作，并且与此同时强调有必要使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主要海洋使用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澳大利亚代表团尤其感到高兴的是，这些国家以及其他一些有关国家都认为今年参加委员会是恰当的。它们的参加和它们想在委员会内积极工作的明显愿望无疑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然而，在一些重要的领域，各国的意见仍然有分歧。我们认为，委员会所有成员国都认识到，必须缩小在这些领域存在的分歧，然后才能顺利召开会议。

自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以来，发生了一些令人惊恐的事件，这些事件更加直接

地影响到在 1981 年顺利召开会议的可能性。我主要指的是苏联对该地区的一个内陆国——阿富汗的入侵。这一令人深感不安的事态发展，不仅影响到我们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愿望的实现，而且也影响到整个世界的稳定与安全。这一入侵行动造成了紧张而又危险的局势，澳大利亚政府同联合国大会压倒多数的会员国一道，不断表示坚决不赞成这一行动。很难设想，当该地区的一个内陆国被参加会议的国家之一强行占领时，我们怎能期望会议产生一项有关和平区的宣言。此外，苏联在其他沿岸国边界上派驻重兵只是使该地区的局势更加紧张和缺乏信任的局面加剧。

重要的是当实质性的印度洋会议召开时，我们应当对它的成功抱有信心。失败的会议只能阻碍实现我们的目标。只有在完成充分的准备工作，其中包括使各方对悬而未决问题的立场在很大程度上趋于一致之后，会议的成功才会有保证。这些先决条件只有在该地区的政治气候有利的情况下才能具备。在现阶段，似乎有理由认为情况不会如此。

如果要在明年召开会议，那么在特设委员会 1981 年的第一次会议上就必须做出最后决定。如果届时确保会议成功所必需的一切先决条件仍不具备，委员会便有责任推迟召开会议。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委员会应该不再继续努力协调各方对印度洋问题的立场。实际上，委员会的首要任务之一仍将是确定那些在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之前必须取得一致意见的领域。

现在我想谈谈提交委员会的有关此问题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高兴地表示，澳大利亚支持这一决议草案，我们还希望有关印度洋问题的决议案能做到自特设委员会建立以来第一次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各代表团将会了解到，特设委员会成员在起草这项决议草案时表现出了令人鼓舞的合作精神。草案反映了特设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意见，最重要的是它承认在决定是否在 1981 年举行会议时，必须考虑到准备工作的情况、意见协调一致的程度和该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候，尤其要考虑到去年决议通过以来的事态发展。

在结束我的发言之前，我十分高兴地代表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巴拉苏布拉马尼亚姆大使出色地行使主席职权表示赞赏。我知道，当我说委员会今年开展的建设性工作主要应归功于我们主席的才干和坚韧不拔精神时，特设委员会其他成员是会同意我的这一看法的。我们碰到了许多似乎难以解决的问题，但是在我们的主席的指导下，委员会现在可怀着满意的心情回顾它一年来所做的工作。

此外，我还要表示，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特设委员会秘书赫拉迪先生和他的全体工作人员为委员会的工作做出了相当大的贡献。

主席：我请印度代表介绍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22 的决议草案。

米塔尔先生（印度）：我谨荣幸地代表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关于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决议草案提案者，介绍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22 的这项草案。

大家想必记得，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明确指出：

“核武器对人类和对文明的继续存在构成最大的危险。必须全面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以便防止发生使用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在这方面，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第 S-10 / 2 号决议，第 47 段）

最后文件还指出，防止核战争危险和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的保证，是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我们在本委员会过去几周的辩论中所听到的许多发言，都强调指出，核军备竞赛还在继续而未受遏制，爆发核战争的危险也大大增加了。这不仅是由于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库在继续增长，而且也是因为有人支持诸如核威慑、有限核打击之类的危险战略理论。在这种形势下，向人类提供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靠和具有约束力的保证的问题，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紧迫。

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基本上是重申 1961 年 11 月大会第 1653 (XVI)

号决议所载宣言的规定。该宣言明确指出，使用核武器就是违反联合国宪章，也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大家应该可以看得很清楚，任何核战争的影响都不会仅仅局限于那些可能发动核战争的人们的领土。所有国家，包括无核武器国家在内，都将受到放射性尘埃和势必随之产生的污染的危害。从秘书长在一批专家协助下起草的关于核武器的研究报告中，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出这一点，该研究报告载于文件 A/35/392。正是由于这一紧迫的原因，我们才仍然认为，一旦发生核战争，包括未卷入冲突的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的主权与安宁都将受到危害。而这种事态发展显然就是违反联合国宪章，也是危害全人类的罪行。此外，由于核战争会产生灾难性的后果，所以一旦爆发就很可能意味着我们人类和我们所了解的人类文明的完结。

另外，本决议草案还提到有关这个问题的另外两项决议。第一项决议，即大会第 33/71B 号决议，是由多达 34 个代表团提出的，并为国际社会压倒多数的成员所通过。本决议草案是按类似的方针草拟的。之所以认为有必要再次将注意力集中于这一极其重要的问题是因为在核裁军方面取得有意义进展的前景日益捉摸不定。本决议草案还注意到我已提及的秘书长起草的关于核武器的研究报告。

提及的另一项决议是大会第 34/83G 号决议，该决议主要是程序性决议，并要求将各国对不使用核武器和避免核战争问题的意见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

我们现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不要求立即缔结一项关于不使用核武器的公约，因为这显然需要大量时间。但是它们的确认为，必须毫不迟延地在这方面至少做出开端，以防止可能爆发核冲突。为了响应早先的第 33/71B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一些国家已经向联合国递交了它们有关这方面的建议。这些建议可见诸于 1979 年 9 月 28 日的文件 A/34/456 和 1979 年 10 月 16 日的文件 A/34/456/Add.1。本决议草案吁请尚未提交它们有关这方面建议的国家也提交上来，以便能够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认真审议能否缔结一项有关此问题的国

际公约或其他适当的协议。提案国认为，一旦征求到各方面的意见——应当尽可能广泛地征求意见——之后，就可以比较实际和具体地讨论如何谈判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或某种别的对各国具有约束力的这方面的协定。

我刚才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真诚地希望，该草案能得到第一委员会所有成员最广泛的支持，并进而推动国际社会更加接近于永远消除核战争危险的目标，从而确保我们这一代以及子孙后代的生存不受始终存在而且不断增大的核战争威胁。

皮特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有史以来第一次拟订出了一项我们认为应当能够在本机构中获得一致支持的决议草案。参与特设委员会过去一年所举行的长时间讨论的所有国家，对此成就的取得都有一份功劳，但是，特别值得赞扬的是巴拉苏布拉马尼亚姆主席和他的朋友们，他们不懈的努力在谈判本协商一致决议草案的过程中起到了关键性作用。

可以清楚地看出，这项决议草案可能不会令特设委员会所有成员都感到完全满意。实际上，在委员会里和“主席的朋友们”举行的会议中所进行的长时间实质性讨论已清楚地表明，在若干根本问题上，仍然存在着巨大的意见分歧。

本委员会知道，这些年来美国一直对有关特设委员会工作的一些根本问题表示关切。实际上，我们碍难接受特设委员会任务的某些方面的情况，使我们无法参与委员会的工作，这种情况直到今年才有了变化，因为经过长时间的磋商之后，美国于今年接受了向它发出的邀请，加入了特设委员会。

我们曾经多次发表过我们的看法，认为大会第 2832 (XXVI) 号决议以及 1979 年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与内陆国会议最后文件中的结论，并不是谋求在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方面取得实际进展所需的协商一致的单一或充分的依据。关于这一点，我要特别指出，第 2832 (XXVI) 号决议是在将近十年前通过的，在大会中只有 61 票赞成，而弃权的达 55 票。事实上，在特设委员会的现有成员国中，只有

不足半数的成员国真正投票赞成该决议。而且，特设委员会原来的一些成员国也未能赞成沿岸国与内陆国最后文件中的那些结论。

最重要的是我们认为，由于国际局势发生了急剧的变化，这两项文件中提出的许多目标和观点现在已经过时。未来委员会工作必须反映下述现实情况，就是今天对地区安全的最直接威胁，不是来自大国的海军力量，而是来自地区国家本身之间的激烈冲突，而最重要的是来自苏联陆空力量的存在，苏联对阿富汗这个内陆国的入侵和占领就十分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

为了提请特设委员会和整个联合国注意这些问题和与之相关的问题，美国在参加委员会工作期间，就好几个至关重要的问题表明了自己的立场。我现在想简单地回顾一下这些立场。

首先，我们一直力求确保特设委员会工作的结果做到完全符合国际法的基本规定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特别是我们对下述一点表示了关注，即委员会的工作不应违反国际法所规定的各国享有航海和飞越上空自由的基本权利，以及联合国宪章中所规定的各国为单独或集体自卫而作出适当安排的权利。

其次，美国曾经多次提出，尽管海军力量对于印度洋地区的安全等式无疑有一定的作用，然而要对印度洋的安全问题进行有效的讨论，也就必须考虑到地区力量的作用，而且首先是苏联军事力量和与之有关的其他外来军事力量在印度洋地区与邻近地区所起的作用。必须把这个问题作为委员会明年工作的主要重点，特别是考虑到尽管压倒多数的国家在联合国通过第 ES-6 / 2 号决议以及在其他国际论坛上要求苏军撤走，但苏联却继续占领阿富汗的事实，就更须如此。

第三，关于其他实质性问题，美国曾特别指出，必须进行大量的工作，然后才有可能就建立印度洋和平区所应遵循的原则达成协议。这些原则不仅涉及印度洋作为和平区的地理界线问题，而且也涉及外国的军事存在、地区力量、核武器、国际安全及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

第四，由于委员会内部在实质性问题上也仍然存在着很大的分歧，并且由于印度洋地区过去一年的安全状况不断恶化，美国仍然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安排举行印度洋会议未免为时过早。

使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在过去一年中，特设委员会对上述 4 个根本问题进行了长时间而且往往是富有成果的讨论，而且我们和其他国家所关注的问题在目前这项协商一致的决议草案中都得到了反映。因此，尽管本决议草案从我们的观点来看绝非完善，但它的确为特设委员会就印度洋地区所面临的主要安全问题继续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

当我们继续仔细审查这些重要问题时，美国仍将致力于加强该地区国家的安全与稳定，并对加强印度洋地区安全的努力继续给予全力支持。

阿德尼吉先生（尼日利亚）：关于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37，我今天上午要代表提案国——它们的名字可见诸于案文——介绍文件 A / C.1 / 35 / L.30 和 L.31 所载的两项决议草案。

非洲曾经经历过外界所强加的奇特的并且与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完全不相容的历史局面，而联合国宪章是承认并保障各国人民不可剥夺的在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实现自决与独立的权利的。非洲大陆希望从不可接受的过去中摆脱出来并生活在一种使它可以追求发展目标的气氛中，这种愿望既正当而又迫切。

非洲非核化努力的起源可以追溯到法国在撒哈拉进行的第一次原子弹试验。当时即将实现独立的许多年轻的非洲国家，突然吃惊地意识到法国试验所预示的该大陆可能再次遭受剥削这一严重的危险。

1963 年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建立以后，它最初作出的重要决定之一，就是 1964 年在开罗举行的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说来也怪，妨碍该宣言成为正式文件以及妨碍签订有关建立非洲无核武器

区的必要文件的最大障碍，竟是南部非洲最后的殖民主义堡垒，它的化身就是种族隔离政权；该政权已公开表示，它决心利用它的核武器能力来坚持推行种族隔离政策，而这种政策已被普遍谴责为危害人类罪。

多年来大会每年进行辩论的情况都突出说明，各会员国公开表示要帮助推动使南非改变方针并接受文明行为准则的进程。因此，我现在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的意图，就是要使这种表示化为积极的承诺。

不幸的是，南非在某些国家的合作下，已经具有制造核武器的能力，而这些国家在正常情况下可以算是非洲的朋友。它们行动上的这种自相矛盾的情况，在我们看来是尤其应该受到谴责的。即使同南非进行这种合作主要是出于牟取利益的动机，但现实情况是，这种合作使其受益人能够破坏整个大陆的稳定并威胁该大陆国家的生存本身。关于这一点，我们特别呼吁那些坚持并公然通过与该种族主义政权开展核合作而同南非进行勾结的国家反省一下它们行动的后果。

南非绝非为和平目的制定的核计划的现实情况，有两次使全世界大为震惊。1977年，南非为在卡拉哈里沙漠进行核武器试验做了准备工作。接着，在去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有一则广为传播的报道说，南非可能已经在南大西洋进行了一次核爆炸。大会对该报道十分不安，于是通过了第34/76B号决议，该决议请秘书长就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与能力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载于文件A/35/402的秘书长报告，对南非的核能力做出了煞费苦心的估价，而这一估价又充分证实了国际社会的担心。报告第88段得出的结论是，南非可能已经生产出至少足够制造几件核武器之用的武器级铀。

尽管人们对1979年9月22日的事件仍有怀疑，但秘书长的报告却指出，没有确凿的证据这一点所反映的可能不是未发生任何爆炸，而是事实上进行了一次爆炸，而且不管是谁进行了这次爆炸——我们认为只能是南非——都煞费苦心地掩盖了一切痕迹。

报告还表明，南非政权为了坚持其罪恶的种族隔离政策，经常采取迷惑国际社会的举动，其目的是寻找核讹诈新的表现形式。因此，用报告的话来说：

“如果有朝一日使用核武器，那么南非获取和发展这种武器所付出的外交和政治代价将是很高的，而且很可能是灾难性的。尽管如此，为保存种族隔离制度而不顾死活的南非领导人，仍有可能避而不对代价与收益做出合理的权衡。他们可能会极力为获取核武器的行为进行辩解，而获取核武器则是他们力图通过恫吓邻国来保持白人至高无上地位的最后一着，或者是他们用于挫伤南非黑人的锐气并进而给白人打气的一种手段。”（A / 35 / 402，第 89 段）

鉴于核武器给人类生存带来的危险，核武器的扩散现已成为国际社会最关注的问题。正如秘书长在关于南非核能力的报告中所说：

“把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特别是引进南部非洲这一变化无常的地区，不仅会严重打击全世界为不扩散核武器所做的努力，而且还会破坏多年来为使非洲大陆不卷入核军备竞赛并使其成为无核武器区所做的努力。对这种事态发展的后果所作的评判只能是令人悲观的。”（同上，第 92 段）

秘书长的报告接着提出了一项十分中肯的建议，即

“……考虑到联合国过去一直坚定不移地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和做法，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最近实行了武器禁运并要求停止在发展核武器方面提供合作，联合国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首要责任依然是继续密切注视南非在这方面的活动，为消除种族隔离和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同上，第 94 段）

关于南非核能力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0，广泛汲取了秘书长的报告以及根据有关南非问题的第 421（1977）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关于如何更有效地对南非实行强制性武器禁运问题的报告内容。

考虑到国际社会始终对南非在核领域的能力与计划表示关切，大会在本决议草

案中对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与能力的报告表示赞赏，并对报告已确证南非有能力制造核武器这一点，深感不安。大会还深为关切的是，南非正在发展核能力，以使用对邻国进行恫吓并对整个非洲大陆进行讹诈的办法来保存其遭到举世谴责的种族隔离政策。

在第 5 段中，决议草案请安全理事会禁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作为秘书长报告的后续行动，第 9 段请秘书长尽量宣传该报告，倒数第二段，即第 10 段，请秘书长密切注视南非在核领域的活动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在 1964 年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1，是照以前有关此问题决议的样子草拟的。它忆及非洲非核化宣言；它忆及大会以前有关此问题的决议；它重申，严重妨碍非洲非核化宣言贯彻执行的南非核计划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十分严重的威胁，尤其危及非洲国家的安全。

尽管南非的核计划显然带来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而且我所提到的秘书长报告也清楚表明了这一点，然而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还在核领域继续同南非进行勾结，该草案对此表示愤慨。

决议草案在其执行部分段落中，当然再次坚决重申，大会要求所有国家把包括地处非洲大陆的国家、马达加斯加和非洲周围其他岛屿在内的非洲看作是一个无核武器区并尊重它的这一地位。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中，考虑到南非核计划所造成的危险，决议草案还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核勾结，因为这种勾结除了别的以外，还使非洲统一组织所宣布的要使非洲继续成为无核武器区的目标无法实现。

接着在执行部分第 5 段中，决议草案请安全理事会按照经安全理事会第 421

(1977) 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建议批准该建议，并切实禁止同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与勾结。

决议草案还要求南非将其一切核设施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检查。

最后，草案请秘书长向非洲统一组织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以求实现其庄严的非洲非核化宣言。

决议草案提案国希望草案能得到本委员会全体成员的支持，并且能够做到：如果不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至少也以压倒多数通过，因为我们确实认识到，那些一直同南非进行合作的国家的一些代表仍然认为，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的合作与发展南非核武器能力方面的合作是有区别的，而实际上这种区别是根本不存在的。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关于南非问题的报告都清楚地表明，作此区分是站不住脚的。

汉多约先生（印度尼西亚）：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我们继续进行审议工作时，审查一下事态的发展并简要回顾我们为贯彻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做努力的结果，是十分有益的。我们一直密切注视着在特设委员会内进行的讨论，并且高兴地注意到，在协调不同观点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尽管我们知道我们之间还存在一些根本的分歧，但我们仍然赞赏主席的朋友们所做的努力，他们的坚持不懈精神和才干已促成越来越大规模的协商一致取得。这一成果的原因是，人们更深刻地认识到各国具有共同的利益，以及大家为了和平与安全发扬了合作精神，从而使我们的工作变得不那么困难了。然而，我们之间的分歧看来还很大，但是我们有责任继续努力缩小现存的分歧。我们希望这些事态发展是个好兆头，并且能够导致实现 1971 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

就印度尼西亚而言，它充分认识到那些牵涉到各国、尤其是沿岸国与内陆国利益的问题的复杂性。印度洋之所以重要是由于它所处的战略位置和本地区与本地区

以外的各种因素所产生的动力，由于这个地区政治战略上的重要意义在不断增大，所以这个地区的国家为执行这一宣言而努力奋斗的决心也在不断加强。我们希望这种情况能够产生一种地区和平与通融的进程，而这种进程反过来又能加强为通过拟议中的和平区重建友好合作关系所做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特别注意到，已经出现了某个意见一致的领域，这从特设委员会报告（A / 35 / 29）所载的决议草案中就可以看出来。尽管大国之间在对某些问题的认识上存在着根本分歧，但我们已经向前迈进，并且主要由于人们普遍确信迫切需要建立和平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也是有可能的。决议草案本身就清楚地说明大家对这种需要的看法是一致的，尽管很显然，这是在目前情况下所能取得的唯一成就。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对该决议草案总的主旨感到满意，但这附有一个条件，就是如果我们决心实现我们的重大目标，那么我们无疑必须进一步加紧努力。因此，将来举行筹备会议时，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并就实质性问题以及召开会议的确切日期达成一致意见。

我国代表团要重申，不应当将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的建议说成是该地区国家提出的一种谋取私利的建议，而其主要目的是使一个或另一个国家集团为难或者为某个特定集团的利益服务。相反，该建议的目的是要缓和紧张局势，加强本地区及全球的和平。只有在和平与稳定的情况下，这个地区的国家才可望把注意力集中于发展事业，而这种情况对本地区以外的国家也是有利的。

最后一点，大国的军事存在不断造成的危险，长期以来一直被认为是有害于该地区的和平的。正是由于这些事态发展，同时也为了阻止情况的进一步恶化，召开计划中的会议就变得更加紧迫了。因此，我们认为，明智的做法是：在有关各方的合作与参与下，于明年召开会议，以便有效地处理目前的局势，并继续努力贯彻执行该宣言。鉴于宣言具有世界性的意义，它应当得到广泛的赞同，并且应该将其纳入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更大计划之中。我们应当向自己提出的一个基本问题，就是我

们是否具有必要的政治意愿来制订我们未来的行动方针以求实现这一最终目标。

西先生（塞内加尔）：因为这是我第一次在本委员会发言，所以请允许我同前面的发言人一起，就先生你当选为我们委员会的主席向你表示诚挚的祝贺。我们深信，在你的指导下，我们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必将圆满结束。

我国代表团想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A / C.1 / 35 / L.30 和 A / C.1 / 35 / L.31 发表一些意见。

关于题为“减少战争危险的某些紧急措施”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0，首先我们必须承认，鉴于当前国际关系十分紧张，提出此项决议草案是很适时的。决议案中主张采取的措施之一就是冻结而不是扩大军事联盟。正如好几个代表团已经强调指出的，这种措施带来一些重大法律问题，而这些问题将会削弱这种措施的影响，并且无论如何将会使这种措施的实施受到限制。

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 中主张采取的另一项措施，是冻结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虽然这种措施值得注意，但它没有充分考虑到，某些人民和国家需要恢复其保卫领土使之免遭武装侵略的民族权利。

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 中还有两项规定，我们认为也应当予以注意，即发表关于向无核国家提供保证的统一宣言和暂停核试验一年。但是我们认为，决议草案中建议采取的措施应当辅之以其他加强国际安全的措施。事实上，作为当前国际关系特点的紧张状态与冲突，其根源并不仅限于各敌对军事联盟之间的军备竞赛。这些紧张状态与冲突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在国际关系中越来越频繁地使用武力、军事干涉、以武力获取领土以及更重要的是种族隔离政策所致。

因此我们认为，为了努力恢复缓和以及缓和国际紧张局势，有必要制订其他措施以减少战争危险。此外，还有必要采取措施，确保切实尊重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消除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政策以及停止军备竞赛等项

原则。

现在谈谈尼日利亚大使刚才如此干练地介绍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0 和 A / C.1 / 35 / L.31。我要指出，这些决议案着重谈到了随着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核能力与政策而来的核武器在非洲扩散的日益增长的危险。这个以压迫与剥削作为其政治制度基础的政权，它的存在本身就是暴力与紧张的经常性根源。这样一个政权竟然拥有核军备，这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因为近年来南非政权的显著特点就是残暴压制黑人的要求，对毗邻的非洲国家多次进行武装侵略。正如秘书长在有关此问题的报告中所指出的，由于某些国家与公司的合作，该政权现在已经能够加强其制造核武器的能力。

有好几件事已经引起许多非洲国家的关注。比勒陀利亚政权从未放弃获取核武器的行动；相反，它过去一直不让而且现在仍然不让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它的一些核工厂进行监督。去年在南大西洋进行的爆炸只是使人更加怀疑南非在其他国家的帮助下，很可能进行了一次核试验。

面对这一危险，国际社会似乎还没有有效的手段来处理这样一种局势，就是一个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拥有了核武器，并且对无核武器国家构成了威胁。安全理事会第 255 (1968) 号决议中的所谓积极保证应当予以加强，使之具有预防的性质。关于所谓的消极安全保证，我们对于需要有此种保证这一点并无争议，但我们认为，这种保证里头没有关于核俱乐部现有 5 个成员以外的国家发动核侵略的设想。如果南非政权的核武器计划取得进展并获得这种武器，那么这样做就可能证明是不充分的。

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南非可能毫不犹豫地毗邻的非洲国家进行的核讹诈，人们一定还记得，这些非洲国家大多数都是不扩散条约的签署国。应当对南非政权实行军事、经济和技术制裁，以促使南非同意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其核设施进行检查。这种制裁应当由所有国家在联合国的监督下进行。

我们认为，南部非洲局势的发展，只不过是在其他地区如中东可能发生的事情的预兆。由于某些国家实行侵略和侵犯人权的政策，在世界一些地区，核武器的扩散看来迫在眉睫。如果缺乏采取包括制裁在内的足够措施来应付这种局面的政治意愿，那就必须预料到，核危险将会变得确实难以对付。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墨西哥）：鉴于已经没有人要就实质性问题发言，我想谈一个或许不那么重要，但我认为应当通过某种方式予以解决，并且必须由主管当局来决定的问题。

这里我指的是术语问题。我记得头一次在英语中使用“comprehensive”这个形容词，是在瑞典、南斯拉夫和墨西哥 1970 年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综合裁军方案的时候。

当时西班牙译文用的是“amplio”这个形容词：“programa amplio de desarme”。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中讲西班牙语的代表团，请秘书处拿出一份使用“comprensivo”这个词的修订文本：“programa comprensivo de desarme”。秘书处照此办理了。

由于我无法解释的原因，似乎在某些与此问题有关的圈子里，“amplio”这个形容词特别吸引人。因此，当裁军审议委员会审查综合裁军方案的要素时，“amplio”这个词又出现了。我国代表团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会议期间，提到了所有这些问题，我推测，当时做出了将“comprehensive”这个词译作“comprensivo”的决定。

但是，这方面的情况不是改善，而是继续恶化。我们看到英文标题“comprehensive study on nuclear weapons”被译为“Estudio amplio sobre las armas nucleares”，这样我们在这个地方又发现了“amplio”这个形容词（A / 35 / 392）。如果我说情况恶化了，那不仅是因为用“amplio”来翻译“comprehensive”这个词，而且也是因为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26 的序言部分第 2 段是这样写的：

“Recordando también su resolución 33 / 91D de 16 de diciembre de 1978, en que se pedía al secretario General que realizara un estudio completo sobre las armas nucleares”、这里把“comprehensive”译作“completo”。最初的英文文本是这样写的：“to carry out a comprehensive study on nuclear weapons”。这是“comprehensive”这个词的另一种译法。但是，事情还不仅仅如此。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28 执行部分第 3 段是这样写的：

“Pide al Comité de Desarme que, en su período de sesiones de 1981, prosiga las negociaciones sobre la elaboración de un programa general ...”。

这里的方案已不再是“amplio”或“completo”、或“comprensivo”；而是“general”。可是在该段的英文本中，“comprehensive”这个词仍然未变。

显而易见，这很可能引起很大混乱。我想向秘书处提三条建议：主管当局应当拟具一份简要的备忘录，说明他们认为将“comprehensive”这个英语单词译成西班牙文的最佳译法是什么；二、那些官员应当告诉我们，他们为什么更喜欢某种特定的译法；三、此备忘录应当送交拉丁美洲小组和西班牙，以便联合国中所有讲西班牙语的会员国都能收到这份备忘录。该小组的结论应当对“comprehensive”这个词今后的西班牙文译法具有约束力。

主席：我很感谢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指出了“comprehensive”这个英语单词的西班牙文译法变化不定的情况。我可以向他以及委员会其他成员保证，我一定同秘书处讨论这个问题，并且我将按照他的要求，在我们以后的一次会议上再来处理这个问题，或许在我同秘书处磋商之后，还可以作一些澄清。

鉴于今天上午再也没有人要发言，我想通知委员会，各项决议草案新增加的提

案国的名单如下：A/C.1/35/L.18——埃塞俄比亚和哥伦比亚；A/C.1/35/L.21——埃塞俄比亚、巴西和摩洛哥；A/C.1/35/L.22——塞浦路斯；A/C.1/35/L.28——刚果；A/C.1/35/L.23——日本；A/C.1/35/L.30——索马里；A/C.1/35/L.31——索马里和毛里塔尼亚；A/C.1/35/L.25——孟加拉国；A/C.1/35/L.12和L.13——贝宁；A/C.1/35/L.15/Rev.1——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A/C.1/35/L.36——匈牙利。

工 作 计 划

主席：我想通知各位成员，到本委员会商定的最后期限，即昨天下午6时，已提交了46项决议草案。秘书处对所有的决议草案都要进行处理，现已处理到A/C.1/35/L.37以及A/C.1/35/L.39，现在大家在会议室便可拿到这些决议草案的各种文本。

其余的案文，即A/C.1/35/L.28和L.40至L.46，正由技术部门准备之中，今天下午6时以前即可提供给大家——不是定本就是临时文本。

鉴于提交的决议草案数目达到了创记录的水平，我吁请所有代表团与主席合作，以确保委员会的会议毫不迟延地开始。我确信，如果我们抓紧的话，我们仍然能够按照时间表完成我们的工作。但是，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利用我们所能得到的一切时间。

当我们达到做出决定的阶段时，我打算准时开会，并且一俟与会者达到法定人数，就开始做决定。因此，我促请各代表团在每天议事活动开始时务必到场。

我还想通知委员会，除了已宣布要在11月20日星期四开始做出决定的决议草案目录之外，还应加上下列决议草案：关于非洲非核化宣言执行情况的

A/C.1/35/L.30 和 L.31；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 A/C.1/35/L.3；关于常规裁军问题研究的 A/C.1/35/L.2/Rev.1；关于核武器问题研究的 A/C.1/35/L.26。

为了避免出现任何含糊不清的情况或发生误解，我要宣读一下目前所有决议草案的目录，我这样做是想强调一下，明天我们开始处理这些决议草案时，将按照以前宣布的顺序而不是按照它们编号的顺序进行。

目录如下：关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的 A/C.1/35/L.7；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 A/C.1/35/L.9 和 L.10；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 A/C.1/35/L.11；关于不在目前没有核武器国家的领土上部署此种武器的 A/C.1/35/L.13；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 A/C.1/35/L.14；关于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会议的 A/C.1/35/L.15；关于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的 A/C.1/35/L.16；关于对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的研究的 A/C.1/35/L.17/Rev.1；关于裁军与国际安全的相互关系的研究的 A/C.1/35/L.19；关于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 A/C.1/35/L.12 和 L.21；关于有关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4/7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 A/C.1/35/L.29；关于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 A/C.1/35/L.6 和 L.8；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 A/C.1/35/L.18。

今天，我们在此目录中又增加了我在发言的开头提到的那些决议草案，即 A/C.1/35/L.30、L.31、L.3、L.2/Rev.1 和 L.26。

我十分感谢本来要在今天下午发言的那些代表给予的合作，这样我们便得以取消计划在那时举行的会议，以便让各代表团有时间为将于明天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的做决定的过程准备好自己的意见。

中午 12 时 30 分散会。